



至
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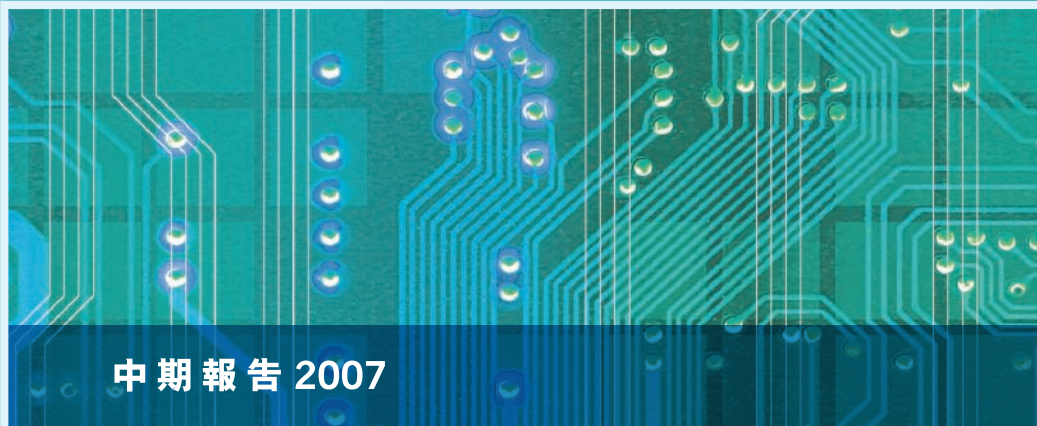
T O P S E A R C H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中期報告 2007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其他資料披露	8-16
未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17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8-19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4

主席報告

財務表現

與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審核業績相比，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2%至約761百萬港元，稅前溢利減少75%至約6.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則下跌至1.02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蛇口廠房失火意外中斷，而蛇口廠房之多層線路板產量則減少。因而產生之業務中斷導致產量減少及每個產品單位之生產費用及開支增加。生產平均使用率僅68%。儘管受到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6.7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根據「一切險」保單就其資產價值及正常業務營運投購足夠保險。於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成功透過保險經紀取得保險承銷商就因失火意外導致業務中斷造成之資產損害賠償及經營溢利損失之有關可追討賠償總額約85百萬港元發出之確認書。

失火意外為蛇口廠房若干主要工序如線路電鍍之產能帶來嚴重損失，就集團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約27%的製成品產量(銷售額相等於約130百萬港元)受到影響。因此，毛利僅為6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59%。隨著有關設備重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產能已於其後全面恢復。然而，由於銷售訂單追趕需時以填補已恢復之產能，故一般銷售訂單水平於本年八月方回復正常。連同預期就業務中斷可追討賠償約66百萬港元，經調整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29百萬港元及17%，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15%。經調整毛利率由17.6%減少至17%乃由於貴金屬價格持續上升、生產中斷及生產力使用率降低所致。本年度上半年之息稅前經營溢利率由5.7%減少至3.6%。由於利息開支高昂，純利率由3.3%進一步減少至回顧期內之1.2%。

主席報告

鑑於深圳生產及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透過搬遷現有蛇口廠房之機器，加快提高韶關廠房產能之步伐。根據最新搬遷計劃，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結束前，韶關廠房之產能將達每月1.5百萬平方呎。蛇口廠房將繼續縮減規模，集中多層線路板及高密度互連（「HDI」）線路板生產，以應付高營運成本及取得合理溢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底，韶關及蛇口廠房之總產能將約為每月1.8百萬平方呎。管理層認為，當搬遷完成，而兩個廠房均順利運作，則本集團之表現將大大改善。

於中期報告日期，通遼廠房之建設已大致完成。預期通遼廠房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進行試產。由於此新廠房之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故預期此廠房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地區之製造成本大幅上漲後，本集團認為將部份生產轉移至成本較低之通遼廠房乃屬有利。為應付通遼廠房之未來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1百萬元收購兩幅毗鄰現有通遼廠房之土地。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93,400,000股新普通股支付代價約人民幣53百萬元，而餘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內部資源或新股本股份清付。

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去年底失火意外之後果被低估。所知這事故帶來最棘手之處為拖慢遷移生產作業往生產成本較低之韶關廠房。為確保與保險承銷商就保險賠償進行理想磋商，本公司努力恢復蛇口廠房過往達致之生產水平，以便可就業務中斷磋商及取得合理保險賠償額。然而，此舉延遲蛇口廠房之進一步縮減規模，事與願違。現在，保險賠償已獲得滿意解決，而本公司可繼續實現其削減成本和縮減規模之原有計劃。

現時，一般公認之看法是中國已採取複雜規則及規例，令所有製造工業之經營更加困難。使用大量能源及水資源、高度勞工密集及含有污染元素之工業受到最大影響。然而，印刷線路板工業屬於此類別。同時，本集團數年前決定將製造廠房搬遷至韶關曲江及內蒙古通遼等較欠發達地區實屬明智之舉，因為在該等區域採納上述有關複雜規則及規例時可能比較寬鬆，且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符合該等高標準要求，惟有關搬遷亦可能涉及龐大成本及努力。

主席報告

鑑於符合環保、節省能源及水資源之較高標準及中國提出作為國家政策之製造工業人力資源就業法例之困難，本集團擬發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至資源、物流業務等其他領域，並正在對本集團達致該多元化（符合有關標準之努力及成本相對較低，因而可提高投資回報）之核心實力及能力進行檢討。於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識別任何項目及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本集團將努力對可供評估之各種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邀請業務夥伴進行任何可能發展。

就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而言，本集團對透過在下半年度上半年完成搬遷時提高產量及優化產品組合安排以提升其利潤感到審慎樂觀。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至約76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12%，乃由於失火事件令業務中斷所致。息稅前經營溢利為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9百萬港元減少43%。股東應佔溢利為8.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28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2港仙，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3.76港仙。

本集團之付運量減少11%，平均售價下降1%。原材料成本因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及因生產中斷而引致之生產報廢而持續高企。每平方呎之生產費用增加14%，乃主要由於生產費用之相對固有特性、勞工成本增加及生產力使用率偏低所致。整體而言，經預期業務中斷之賠償調整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7.6%跌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26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百萬港元)及計息借貸為7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百萬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3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63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810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8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9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具有指定財務契諾，包括流動比率不少於1。於結算日，該契諾遭本集團違反，其後獲有關銀行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8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百萬港元)，其中36%為港元、37%為美元、23%為人民幣，而4%為其他貨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9,703	366,451
第二年	198,397	278,44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89	128,903
	708,689	773,799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39,703)	(366,451)
長期部份	268,986	407,34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元貸款佔計息借貸總額8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其餘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為美元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要。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0%之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057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和符合市場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外附註18所載列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或截至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獲悉，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5.60%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50.37%
合計		480,000,000	55.97%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遞延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

3.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行使期	認股權證 認購價	未行使認股 權證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56%
	附註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5.04%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5.60%

附註：該等認股權證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

1. 於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50.37%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5.60%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50.37%
		合計		480,000,000	55.97%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480,000,000	55.97%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14,522,000	25.01%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2%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11,756,000	24.69%
		合計		214,522,000	25.01%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11,756,000	24.69%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11,554,000	24.67%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視作擁有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11,554,000股及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化工集團30.63%之股本權益。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 (續)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行使期	認股權證 認購價	未行使 認股權證 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總持 股量之概約 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5.04%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56%
	(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5.04%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5.60%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0	48,000,000	5.60%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746,000	12,746,000	1.49%
建滔化工集團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250,000	0.03%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96,000	12,496,000	1.46%
					合計	12,746,000	12,746,000	1.49%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96,000	12,496,000	1.46%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12,475,800	12,475,800	1.46%

附註：

- (i) 該等股份認股權證由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亦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視作擁有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211,554,000股及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化工集團30.63%之股本權益。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披露

重大變動

除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者外，自最近期二零零六年年報刊發以來，有關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綫路板(香港)有限公司就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建滔集團」)供應原材料(定義見該協議)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通函(「該通函」)，以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建議下列概約全年上限：

涵蓋期間	交易全年上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2,500,000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原材料之金額約為58,1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6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本集團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iii)其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iv)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員工及董事各自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國際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令業務規劃更加有效。董事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本期間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垂聘先生		市場推廣總監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廖偉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志榮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志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莫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向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多份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更新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進展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於土地收購協議（定義見該公佈）及債務清償協議（定義見該公佈）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為27.82%，高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批准土地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公佈）及債款代價股份（定義見該公佈）上市及買賣。

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未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760,743	865,112
銷售成本		(697,626)	(712,847)
毛利		63,117	152,265
其他收入	4	69,871	5,4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320)	(57,749)
行政開支		(37,756)	(48,433)
其他開支		(8,188)	(2,530)
融資費用	6	(21,069)	(22,510)
稅前溢利	5	6,655	26,515
稅項	7	2,071	1,782
本期間溢利		8,726	28,29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8,726	28,297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1.02 港仙	3.7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3.75 港仙
股息	9	無	無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403	1,431,532
預付土地租金		31,346	31,617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06	5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033	2,03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097	1,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	1,758
其他應收賬款		528	1,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8,323	11,0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9,337	1,481,535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79	301,238
貿易應收賬款	10	341,395	401,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389	95,012
可收回稅項		183	—
已抵押存款	11	—	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80,678	111,639
流動資產總值		810,224	909,6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11,907	381,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2,503	86,708
計息銀行貸款	13	374,282	260,656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14	—	30,043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5	65,421	75,752
應付稅項		9,110	12,223
流動負債總值		843,223	846,711

未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999)	62,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6,338	1,544,4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181,495	306,350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15	87,491	100,998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8,0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94,016	435,378
資產淨值		1,122,322	1,109,07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85,760	85,760
儲備		1,036,562	1,023,315
權益總額		1,122,322	1,109,075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760	291,704	—	19,000	28,351	34,354	24,088	625,818	1,109,0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726	8,726
滙兌調整	—	—	—	—	—	4,521	—	—	4,5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5,760	291,704*	—	19,000*	28,351*	38,875*	24,088*	634,544*	1,122,322
	已發行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080	189,651	311	19,000	28,351	10,487	20,198	601,370	940,448
發行股份	14,420	100,709	—	—	—	—	—	—	115,129
股份發行開支	—	(559)	—	—	—	—	—	—	(55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8,297	28,297
滙兌調整	—	—	—	—	—	6,100	—	—	6,1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5,500	289,801*	311*	19,000*	28,351*	16,587*	20,198*	629,667*	1,089,415

* 此等儲備賬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儲備1,036,5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3,915,000港元)。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265	74,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2,164)	(112,8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7,558)	(13,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1,457)	(51,7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135	156,34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78	104,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72,325	77,80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1	8,353	27,975
銀行透支		—	(1,224)
		80,678	104,5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本期間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2.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以下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亞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16,905	355,327
中國 (包括香港)	198,648	228,931
台灣	55,976	114,413
北美	77,285	70,011
歐洲	111,929	96,430
	760,743	865,112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760,743	865,112
其他收入		
業務中斷之保險賠償	66,273	—
工具製作費收入	2,147	4,539
銀行利息收入	1,432	913
其他	19	20
	69,871	5,472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697,626	712,847
折舊	82,475	83,587
預付土地租金確認	350	318
滙兌差額，淨額	1,758	1,978
銀行利息收入	(1,432)	(9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805	18,017
股東貸款	55	660
融資租賃	5,209	4,928
利息總額	21,069	23,605
減：資本化利息	—	(1,095)
	21,069	22,510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香港除外	929	2,158
遞延稅項	(3,000)	(3,940)
本期間之稅項總抵免	(2,071)	(1,782)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8,7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29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7,600,000股(二零零六年：752,572,376股)計算。

於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8,297,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2,572,376股，以及假設本期間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30,659股。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貿易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93,619	349,848
31至60日	29,346	30,958
61至90日	13,677	12,077
90日以上	4,753	8,361
	341,395	401,2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325	95,708
定期存款	8,353	16,427
	80,678	112,135
減：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定期存款	—	(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78	111,639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19,350	269,169
31至60日	33,298	44,988
61至90日	26,012	22,913
90日以上	33,247	44,259
	311,907	381,329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36,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2,000港元)，該貿易應付賬款平均須於9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至120日內清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57,626	38,519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8,151	528,487
	555,777	567,006
分析為：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65,626	93,519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08,656	167,137
第二年	140,245	222,7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250	83,568
	390,151	473,487
	555,777	567,00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74,282)	(260,656)
長期部份	181,495	306,350

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不增設或准許維持其資產之任何抵押之不抵押承諾。

於過往期間，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作為抵押。該抵押於期內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具有指定財務契諾，包括流動比率不少於1。於結算日，該契諾遭本集團違反，其後獲有關銀行批准。

14. 股東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控股股東貸款，無抵押及 須於一年內償還	—	30,043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該筆貸款於期內全數償還。

15.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3,308	84,508
第二年	60,164	59,2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513	48,262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165,985	192,028
日後融資支出	(13,073)	(15,278)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淨總額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52,912 (65,421)	176,750 (75,752)
長期部份	87,491	100,9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續)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25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249,8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904,000港元)。該等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1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7,6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6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5,760	85,760

17. 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普通股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1.20港元認購新股份。

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之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8百萬美元之損害賠償。

根據原告人就有關申索損害賠償已提供之不完整資料顯示，保守估計損害賠償總額可能約達2.4百萬美元。此外，法律顧問認為此事項之當事人三方各自均須對部份申索損害賠償負責之可能性超過50%，故已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就該估計損害賠償總額2.4百萬美元之三分之一作出撥備。

1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803	5,5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	679
	4,908	6,1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59,694	69,707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承擔	4,426	11,387
	<u>64,120</u>	<u>81,094</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應付出資為410,5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587,000港元)，其中278,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46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32,1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27,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 之			
租金支出	(i)	720	720
向一間持有本公司25%股本權益之			
集團購買原材料	(ii)	58,135	—
股東貸款利息	(iii)	55	660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費	(iv)	573	485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1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董事認為，原材料乃根據與向供應商主要客戶提供者類似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購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欠供應商之結餘為36,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2,000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
- (iv)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服務。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6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02	4,021
僱用後福利	205	39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3,307	4,411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就收購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佔地面積約為279,933平方米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 (「土地」) 訂立協議 (「土地收購協議」)。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收購土地，代價為人民幣71,000,000元 (相當於72,988,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93,400,000股新普通股 (「土地代價股份」) 支付代價中人民幣52,696,498元 (相當於54,172,000港元)，而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 (相當於18,816,000港元)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予分配及發行之土地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施工代理協議，Majestic Wealth Limited同意代表該附屬公司管理通遼製造廠房之興建過程，並墊付建築成本。於結算日，結欠Majestic Wealth Limited人民幣53,189,963元 (相當於54,679,282港元) (「債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收購債款。根據本公司與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之協議 (「債務償還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0.58港元發行49,000,000股新普通股 (「債款代價股份」) 以償還約人民幣27,645,914元 (相當於28,420,000港元)。餘額人民幣25,544,049元 (相當於26,259,282港元) 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付。

土地收購協議及債務償還協議並非互為條件。